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行程延误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2024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7101522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，乘客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出行而造成行程延误导致的**直接经济损失（释义一）**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或经保险人同意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。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非保险事故原因导致的行程延误损失；
- （二）间接损失。

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、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提交保险单正本、理赔申请书、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行程延误有关的损失票据，以及其他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部分 释义

一、直接经济损失

指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乘客行程延误，取消，改签等费用。包含：

- (1) 航班、火车等营运性交通工具的改签费，升舱费，退票无法退回费用；
- (2) 住宿退款无法退回费用，或变更住宿日期带来的额外支付费用；
- (3)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直接经济损失。